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系所：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

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

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壹、甲、乙兩人為竊盜搭檔，多由甲負責製造狀況分散被害人注意力，乙負責取走被害人財物，然後將取得之財物轉手交給甲以免被當場抓獲，多年來從未失手。

2008 年 4 月初，甲、乙兩人再度相約搭檔來到高雄小港機場尋找可以下手的目標。在候機室座椅休息的旅客丙，因為隨身行李沉重，成為兩人鎖定下手的目標。於是甲來到丙身旁，向丙表示自己第一次搭乘飛機，對於登機過程不甚瞭解，所以向丙請教。當丙耐心回答甲的詢問時，乙也來到丙的身旁，用隨身攜帶的美工刀刀片劃破丙的手提袋，迅速取走其中某些物品，並且在離開甲、丙兩人身旁時，將取得之物品放入甲隨身攜帶的提袋中。甲在丙親切的回答後，向丙道謝，隨即與乙會合離去。

試問：上述甲、乙兩人於 2008 年 4 月所進行之事件，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 30%

貳、何謂「禁止錯誤」？其法律效果如何？其與「構成要件錯誤」有何不同？ 20%

參、刑法第 184 條之 4 規定謂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試問本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又本罪與遺棄罪之關係如何？有無立法上之缺失？又本罪究係狀態犯抑或繼續犯之法律性質？也一併說明之。 25%

肆、試說明文書之意義、性質與功用。又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謂「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試問本條項之立法，是否符合文書之意義、性質與功用？ 25%